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日期	資料來源	網址	廉政訊息摘要
2017/2/27	香港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出席 國際反貪局聯 合會會議，推動 國際反貪合作	http://www.icac.org.hk/tc/pres/s/index_id_375.html	廉政專員白韞六今日(星期一)展開在卡塔爾多哈的訪問行程，出席今明兩天(二月二十七日及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下稱「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在兩天會議期間，白韞六將與其他委員討論「聯合會」來年工作計畫及修訂「聯合會」憲章，並與各委員及聯合國人員交流肅貪倡廉的意見和經驗。
2017/2/2	香港廉政公署- 廉署編製資料 單張，推廣廉潔 公正行政長官 選舉	http://www.icac.org.hk/tc/pres/s/index_id_366.html	廉政公署為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作為選民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候選人支持者編製資料單張，以協助他們分別在參與投票和競選活動期間更清楚瞭解相關選舉法例。廉署廉潔選舉事務統籌鍾麗端表示：「法例沒有限制候選人支持者表達支持任何候選人的方式。不過，候選人支持者若沒有事先得到其支持候選人的書面授權，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
2017/1/25	香港廉政公署- 香港國際廉潔 度排名上升，公 眾繼續對貪污 保持警惕	http://www.icac.org.hk/tc/pres/s/index_id_364.html	國際反貪組織「透明國際」公布的最新調查中，香港的廉潔度在全球一百七十六個國家/地區中排行第15名，香港的評分由二〇一五年的75分升至二〇一六年的77分，上升兩分。較上一年的排名上升三名，而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結果亦顯示，社會大眾對貪污維持零容忍的態度。

2017/1/11	香港廉政公署-貪污投訴微升，香港貪污情況保持平穩受控	http://www.icac.org.hk/tc/pres/s/index_id_346.html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周松崗表示，雖然二〇一六年貪污投訴數字輕微上升，但有賴市民維護廉潔核心價值的決心，以及反貪人員緊守崗位，香港貪污情況保持平穩受控。廉署於二〇一六年接獲共 2,891 宗貪污投訴，較二〇一五年的 2,803 宗輕微增加 3%，當中可追查的投訴由 1,956 宗增至 1,986 宗，輕微上升 2%。最新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以 0 分代表「完全不可以容忍」，10 分代表「完全可以容忍」，二〇一六年的平均分為 0.7 分，近乎零容忍。此外，幾乎所有受訪者(99.2%)認為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至為重要，而 96.2%的受訪者認為廉署值得支持。
2017/1/24	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提供韓國反貪委員會 2016 年政策白皮書影片	http://www.acrc.go.kr/en/board.do?command=searchDetail&method=searchDetailViewInc&menuId=020501&confId=62&conConfId=62&conTabId=0&currPageNo=1&boardNum=53270	韓國反貪委員會公布 2016 年政策白皮書影片，內容包括實踐揭弊者保護法，加強反圖利法的實行，暢通檢舉管道，提供多達 12 種語言的政策建議平台，草擬防止詐騙政府補助款法案，及審視各項法律知廉政漏洞。
2017/2/6	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韓國反貪委員會舉辦 2016 廉潔競賽頒獎典禮。	http://www.acrc.go.kr/en/board.do?command=searchDetail&method=searchDetailViewInc&menuId=020501&confId=62&conConfId=62&c	韓國反貪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11 月 11 日舉辦反貪及廉潔競賽，比賽內容包括回憶錄、讀書心得、網路漫畫及文化表演。12 月 8 日在首爾舉辦頒獎典禮。這次競賽共有 1493 件參賽作品，共 104 件作品獲獎。委員會計畫將得獎作品集結成冊，並放置於各公家機

		onTabId=0&currPageNo=1&boardNum=61638	關供閱讀，並將上傳至反貪委員會之訓練網站。
2017/1/23	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2016 韓國廉潔指數 7.85 分，較去年為低	http://www.acrc.go.kr/en/board.do?command=searchDetail&method=searchDetailViewInc&menuId=020501&confId=62&conConfId=62&onTabId=0&currPageNo=1&boardNum=61636	<p>韓國反貪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布針對 606 間公務機關所做的年度廉潔指數評估，此項評估係由對國民，政府雇員及各界專家學者對於貪污的及貪瀆案件之經驗所做成的問卷調查。</p> <p>2016 年在 10 分為滿分的評分基準下，公眾對於韓國公務機關之廉潔印象指數為 7.85 分，比去年低了 0.04 分。</p> <p>展望 2017 年，在各項反貪、房貪法令的修正下，韓國反貪委員會將繼續致力於反貪工作，期望提高公眾對於政府廉潔的信心。</p>
2017/2/18-2/20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http://www.apec.org/Events-Calendar	APEC 反貪與透明專家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2 月 18 至 20 日在越南芽莊舉辦促進反貪社會承諾小組研討會。
2017/3/10	澳門廉政公署 (the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Macao, CCAC)	http://www.ccac.org.mo/index.php/zh-mo/m-detected-cases/1577-2017-03-10-02-29-30	<p>廉署公佈《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p> <p>廉政公署公佈《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指出近年文化局違反有關開考及中央招聘的法律規定，繞過上級機關的審批和監管，以取得勞務的方式長期大量聘用工作人員，其中招聘信息不公開、甄選方式不嚴謹、涉嫌違反迴避制度等問題尤為突出。</p>

廉政公署在調查處理有關文化局的舉報和投訴的過程中發現，近年該局以取得勞務的方式，違法聘用大量工作人員。為查清事實真相，廉政專員於2016年4月作出批示，對文化局聘請工作人員的情況展開調查，前後歷時將近一年時間。

以前在部分公共部門中曾經存在按照第122/84/M號法令的規定，以取得勞務的方式聘請工作人員的情況。但是，隨著廉政公署及審計署透過報告、勸喻、指引等方式不斷指出這種做法的錯誤之處，近年絕大部分公共部門已經避免以取得勞務的方式聘請工作人員。

廉政公署在調查中發現，文化局不僅一直沿用以取得勞務方式聘請工作人員的做法，而且在2014年以該種方式聘請的工作人員人數大幅增加至112人，接近該局工作人員總數的六分之一。即使在廉政公署就此事展開調查的2016年，以該種方式聘請的工作人員仍有94人。

文化局聘請取得勞務人員的理由不外乎“工作多、人手少、招聘慢”，大部分附屬單位都有以這種方式進行招聘，而且將聘請人員的流程圖及文件樣板上載至局方的內聯網，甚至取得勞務人員的出勤、年假都以專用表格記錄和申請，這種做法已經是普遍化、系統化、格式化。

廉政公署認為，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請大量工作人員，存在一系列的問題：

一、僭越上級機關的人事管理權限

文化局的領導在調查中表示，由於近年文化局的工作量大增，但人力資源緊張，無法應付大量新增的工作項目，中央招聘過於費時，上級機關又不批准豁免開考，所以便決定以取得勞務的方式自行聘請工作人員。然而，在澳門的公職法律制度中，局級部門並無自行聘請工作人員的權限，有關的權限屬行政長官或相關範疇的司長。

公共部門如有特殊原因急需進行招聘，在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經行政長官或相關範疇的司長批准，方可免除開考招聘合同人員，局級部門並無不經開考便招聘人員的權限。另一方面，只有經行政長官或相關範疇的司長批准，方可採用以審查文件方式的開考，即不經知識考試，僅以履歷分析和面試聘用合同人員。

但是，文化局在未經社會文化司司長批准豁免的情況下，自行以取得勞務和透過非開考的方式大量招聘工作人員，且在甄選人員時僅採用履歷分析和面試等方法，未經社會文化司司長批准而豁免知識考試，這無疑都已僭越了上級機關的人事管理權限。

二、規避特區政府開考的招聘制度

自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配套法規生效以後，所有公共部門聘請該法所指的一般及特別職程的人員時必須進行開考，

而且聘請高級技術員和技術輔導員只能透過中央招聘程序進行。開考時，部門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及最少兩份報章上刊登通告，投考人必須通過知識考試、專業面試、履歷分析等甄選方可入職公共部門。

然而，廉政公署在調查中發現，文化局在以取得勞務方式聘請人員時，不向社會公佈招聘信息，也不向行政公職局索取已作就業登記的求職者資料，而是透過同事推薦、朋友介紹、口耳相傳的方法在特定範圍內散播招聘消息，違反了公職招聘程序中的公開原則。

文化局在對求職者進行甄選時，不進行筆試或其他專業技能測試，僅靠履歷分析和面試確定“合適人選”，但有關的標準令人存疑。例如，文化局某附屬單位就曾聘請一名沒有工程技術方面的培訓也不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負責設施維修工程的督導工作。

又如，文化局某附屬單位曾經聘請一名人員從事“協助處理人員薪俸支付、協助輸入及編制各項賬目執行報表、協助資料輸入及文件存檔、負責文書處理”的工作，但招聘建議書所列舉的該受聘者的工作經驗是在本澳某酒店從事員工宿舍管理及解決宿舍內部糾紛，與上述行政工作並無聯繫。

廉政公署指出，文化局在招聘取得勞務人員時，招聘程序不公開、不透明，聘請標準不明確、不規範，

而且存在有領導主管的親屬以取得勞務的方式進入文化局工作的情況，這種做法與特區政府所倡導的公開、公平、公正招聘公職人員的方針背道而馳。

三、取得勞務人員在開考時享有優勢

廉政公署在調查中發現，文化局在透過開考招聘技術員或技術輔導員時，在最終獲聘的人員中，有相當部分曾經以取得勞務方式在文化局工作。文化局曾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公開招聘 60 名不同範疇的二等技術員，最終獲聘的 60 名投考人中，有 22 名之前曾以取得勞務的方式在文化局工作。

文化局曾於 2011 年通過開考程序招聘二等技術輔導員，獲聘的 31 人中有 13 人曾為取得勞務人員；2012 年再次公開招聘技術輔導員，最終獲聘的四人中有三人曾為取得勞務人員；之後，文化局於 2013 年 12 月向監督實體申請根據該次開考的最後評核名單，額外增聘九名技術輔導員，其中六人當時正以取得勞務方式在文化局工作。

廉政公署發現，在文化局開考的知識筆試中，經常會出現與部門運作相關的實務性較強的題目，且題目所佔分數比例頗高。因此，有相關工作經歷的投考人便具有一定的優勢；在履歷分析階段，其中的一項評分準則亦是考慮投考人是否具備相關範疇的工作經驗。

廉政公署在抽查文化局的開考卷宗時發現，典試委員會曾經在獲知投考人的履歷及身份後，方制定知識筆試題目；而且在計算出各投考人知識筆試成績後，方制定面試及履歷分析的評分準則，這種做法與公共部門開考的慣常程序並不相符。

四、製造假象掩飾真正的勞動僱傭關係

文化局與取得勞務人員簽署的“提供服務協議”，當中包含工作內容、工作時數、考勤計算方法等條款，無論是從形式還是從內容上看，都是一份典型的勞動合同。而且，在實際工作中，這些人員同文化局的正式員工沒有分別，要按照指定時間上下班、服從上級的命令、完成指派的工作並獲得相應的薪酬。

文化局為將取得勞務人員的聘用包裝成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的購買服務，從而掩飾真正的勞動僱傭關係，會要求應聘人提交一份購買服務的“報價單”，當中“提供服務”的內容及“服務費”與聘用建議書中所提及的完全一致；又如，刻意安排部門主管以手寫的方式記錄取得勞務人員的上下班時間，而不是同正式員工一起記錄出勤（即“打咭”）。

更為誇張的是，為避免與員工長期簽署具有眾多典型勞動合同條款的協議，文化局一般在跟取得勞務人員簽訂“提供服務協議”滿一年後，便會改為簽署所謂的“工作協

定”，並要求有關人員向財政局作出以自由職業者身份進行開業的申請，填寫及提交職業稅 M1 表格。

文化局與這些人員簽署的“工作協定”對工作的時間、數量及方式沒有任何規定，對考勤制度也隻字不提，刻意營造出一種相關人員是提供服務的“自由職業者”而非部門員工的假象。此外，由於大部分“工作協定”的內容過於簡單，還會造成監察方面的困難。

例如，文化局於 2014 年 10 月以月薪澳門幣 15,000 元聘請某人在樂團擔任“譜務工作”，但從 2015 年 7 月起，在“工作協定”規定的工作內容沒有任何變化，也沒有其他文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每月服務費（薪酬）卻調整為澳門幣 27,650 元。這種做法無疑會令到監察部門難以監察相關行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五、規避公職人員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

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公共職位據位人以及與公共部門具有從屬關係的人員都有義務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雖然與文化局簽署“提供服務協議”的人員會按照法律的規定向廉政公署提交財產申報，然而，當有關人員改簽“工作協定”之後，便以與局方沒有從屬關係為由，不再向廉署提交財產申報。

文化局以“工作協定”方式聘請的工作人員分佈於多個附屬部門，其

中包括局長辦公室、組織及行政財政管理廳等掌管文化局管理決策及行政財政運作的部門，也包括文化遺產廳、演藝發展廳、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這類涉及工程、演出、展覽等項目策劃及落實的部門。

廉政公署認為，由於這些人員在工作中與正式員工並無明顯區分，因此完全有機會接觸甚至參與涉及重大經濟利益的項目策劃或行政審批程序。但是，這些人員並未履行財產申報的義務，這不僅會造成廉政監察方面的缺失，而且會帶來貪污腐敗方面的潛在風險。

廉政公署在報告中指出，除了以上的問題之外，尚有以下兩點需要引起文化局本身及監督實體的高度重视：

一、必須確保公職招聘程序的公正性

文化局透過在“圈內人士”或親朋戚友間傳播招聘取得勞務人員的信息，人員甄選缺乏知識考試的淘汰競爭，其中部分人員更利用在文化局的工作經驗，在入職公務員的開考中享有“近水樓台”的優勢，這難免會令人質疑該局取得勞務人員招聘過程的公正性。

廉政公署在報告中指出，公共部門在人員招聘過程中，必須按照特區政府的要求，遵守有關開考、中央招聘、統一開考的法律規定，確保人員招聘程序的公開、公平、公正，嚴格執行有關迴避的法律規定，保

			<p>障居民享有平等求取公職的機會。</p> <p>二、必須執行特區政府“精兵簡政”的施政方針</p> <p>近年文化局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不斷增加，若現有的人員確實無法應付新增的工作，適當增聘人手無可厚非，但必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招聘，而且需要具備相應的財政預算。文化局利用本應用作舉辦文化活動的文化基金的預算，大量聘請取得勞務人員，領導層對聘請人員的數量及費用沒有設定上限，這種做法不符合公共財政管理應有的要求。</p> <p>廉政公署強調，公共部門在工作上積極進取、有所作為的精神值得肯定，但是施政不能不計成本，必須“量入為出”、審慎理財；在追求部門工作成效的同時，不能無視特區政府的整體人員聘用規劃，不能部門利益為先、“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否則，特區公務人員的數量和公共財政的開支都將面臨失控的危險。</p>
2017/12/15	<p>奧克蘭市嚴重 詐欺辦公室 (Serious Fraud Office， Auckland SFO)</p>	<p>https://www.sfo.govt.nz/dishonest-tax-agent-to-pay-for-crime-in-jail</p>	<p>不誠實的稅務代理人為犯罪付出代價</p> <p>由於竊取客戶資金及誤導稅務部門，Michael Robert McDonald 已受 Manukau 地方法院的判決聽證會裁決。他在受到奧克蘭市嚴重詐欺辦公室 (SFO) 起訴後被判處 4 年有期徒刑。他在 2016 年 8 月時承認 4 項藉由特殊關係行竊罪、13 項遭控不實使用文書罪及 1 項虛偽、4 項以特殊關係被控偷竊的罪名，13 項控罪</p>

			<p>不誠實地使用文件及一項製作假帳罪名。</p> <p>McDonald先生自2002年以來即登記為租稅代理人。他代表客戶及其相關商業實體提交商品稅(GST)，工資所得稅(PAYE)及所得稅申報表。這件起訴案源於稅務機關調查，後經移送至奧克蘭市嚴重詐欺辦公室。在2007年至2013年期間，McDonald為了繳納稅款，自部分客戶收取金錢，但他沒有把錢支付予稅務局。他還提交了約250個假消費稅和所得稅申報表，以便自稅務局收取稅款及保留其無權取得之客戶資金。並藉由在其中一位客戶之財務報表中作假帳，以掩蓋其犯行。</p>
2017/02/08	<p>奧克蘭市嚴重詐欺辦公室 (Serious Fraud Office, Auckland SFO)</p>	<p>https://www.sfo.govt.nz/man-allegedly-deceived-friends-and-associates-in-poznizi</p>	<p>據稱某人藉由龐式騙局欺騙朋友及合夥人</p> <p>Shane Richard Scott(60歲)對於SFO所指控觸犯犯罪法之犯行不認罪。</p> <p>斯科特面臨4項詐欺罪指控，23項藉特別關係行竊指控，1項指控為“使用有意欺詐的文件”及2項偽造文書指控。</p> <p>SFO稱Scott先生正在經營一個龐氏騙局計劃，以自新投資者獲得的錢，向原先的投資者支付回報。沒有直接證據證明在這種情況下有任何合法投資。</p> <p>據信，Scott先生有一些投資者與他投資了多年，一些是相對短期的。長期投資者在了解他們的錢被投資於泰國的經濟交易以及一些額外的雜項投資情形下，參與包括鑽石貿易、南非貿易交易和在New</p>

			<p>Caledonia 新農場的投資。短期投資者從 2008 年開始涉足 Scott 先生的投資。斯科特先生收到了他們的付款後，承諾高回報與假設的房地產開發和不存在的出口/進口交易。其犯行總金額涉及約 600 萬美元。</p> <p>SFO 主任 Julie Read 說：思考投資的人需要做自己的盡職調查，並在投入任何資金之前得到適當的專業意見。這個簡單的步驟可能恰好保護一個投資者或多個投資者不會被高回報的假承諾所欺騙。</p>
2017/2/15	<p>奧克蘭市嚴重 詐欺辦公室 (Serious Fraud Office, Auckland SFO)</p>	<p>https://www.sfo.govt.nz/fraud_alleged_in_auckland_development_project</p>	<p>奧克蘭發展計畫爆發弊端</p> <p>參與奧克蘭發展計畫的四個人已遭嚴重詐欺辦公室 (SFO) 在奧克蘭地區法院依據“犯罪法”起訴。</p> <p>法院對兩名被告取消了姓名保密動作。被告分別為房地產開發商 Leonard John Ross (50 歲)，公司總監 Michael James Wehipeihana (45 歲)，獨立顧問 Vaughn Stephen Foster (54 歲) 和另外一名。他們分別面對詐欺罪和使用偽造文書兩項指控。</p> <p>針對被告的指控涉及所謂的偽造聲明和使用偽造文件，以便從澳盛銀行紐西蘭有限公司獲得信貸額度，允許 Emily 開發有限公司在奧克蘭 (Emily Projects) 開發 Waldorf Celestion 公寓酒店。</p> <p>據稱，此計畫獲得了大約 4000 萬美元的貸款設施。</p> <p>SFO 主任 Julie Read 說：銀行有權期望企業提供準確的信息以支持他們的貸款申請，如果不這樣做，可能會對所有人產生成本影響。</p>

2017/02/20	奧克蘭市嚴重 詐欺辦公室 (Serious Fraud Office, Auckland SFO)	https://www.sfo.govt.nz/bringing-together-the-old-and-new	<p>新西蘭嚴重欺詐辦公室 (SFO) 本週在奧克蘭的天空城市會議中心舉辦了第二次國際舞弊和腐敗會議</p> <p>2月23日星期四將通過與各種國際演講嘉賓的討論和對奧克蘭嚴重詐欺辦公室工作的反思，見證SFO“結合新舊”。與會嘉賓包括英國嚴重詐欺辦公室主任，人類行為專家，反賄賂專家TRACE的主席和創始人，一位獲獎的調查記者以及來自FBI(聯邦調查局)和NCIS(美國海軍刑事調查局)的代表。</p> <p>會議主軸將聚焦於雖然欺詐和腐敗不是新罪行，但今天的犯罪者正在找到新的欺騙和貪腐的方法。執法部門、政府和商業界面臨的挑戰是，通過採用新的方法和技術防止，使他們保持領先一步發現並起訴那些負責人。</p> <p>SFO主任Julie Read說，作為調查和起訴嚴重或複雜的金融犯罪，包含賄賂和腐敗的首席執法機構，SFO充分了解到，為了取得優異成果並保護紐西蘭的聲譽，它不能孤軍奮戰。</p> <p>SFO必須加強與紐西蘭的合作夥伴以及海外機構的聯繫，以引領對私營和公共部門的金融犯罪，賄賂和腐敗的認識。我們的會議是一個機會，也將是與會者的教育及建議資源。</p>
2017/02/21	奧克蘭市嚴重 詐欺辦公室 (Serious Fraud Office, Auckland SFO)	https://www.sfo.govt.nz/jailed-for-betrayal-of-colleagues-and-taxpayers	<p>Joanne Harrison 因背叛同事及納稅人進監牢</p> <p>Joanne Harrison 在 Manukau 地區法院出庭，因於交通部工作期間的詐欺行為遭判處 3 年零 7 個月的徒刑。</p>

		<p>前組織發展總經理在 11 月承認由嚴重詐欺辦公室指控其觸犯犯罪法有關不誠實地使用或使用之犯罪行為。</p> <p>根據交通運輸部管理團隊提出的問題，經內部調查發現，對各個商業經濟實體進行了可疑付款，並將此事提交 SFO。</p> <p>SFO 發現，Harrison 女士和她的商業經濟實體從交通部獲得了約 726,000 美元。</p> <p>SFO 主任 Julie Read 說：SFO 優先關注公共款項損失的案件，因為這不僅影響到相關政府單位，更影響所有紐西蘭國民。</p>
2017/02/22	<p>奧克蘭市嚴重詐欺辦公室 (Serious Fraud Office, Auckland SFO)</p>	<p>兩名男子觸犯貪腐和賄賂罪將在監獄裡度過</p> <p>兩名經嚴重詐欺辦公室 (SFO) 審訊中被認定犯有貪腐及賄賂罪的男子今天在奧克蘭高等法院被判刑。</p> <p>Stephen James Borlase 和 Murray John Noone 將面臨監獄徒刑。</p> <p>Borlase 先生被判處五年零六個月監禁，Noone 先生被判處五年徒刑。</p> <p>這對犯有腐敗和賄賂罪之人，於 2005 年至 2013 年間，涉及羅德尼區議會和奧克蘭交通局間超過 100 萬美元的賄賂情事。</p> <p>在羅德尼區議會和奧克蘭交通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期間，Noone 先生收到了 Borlase 先生的未公開付款和酬金，他是 Projenz 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奧克蘭交通局和羅德尼區議會的供應商。此類酬庸通常以旅行，住宿和娛樂的形式出現。</p> <p>SFO 主任 Julie Read 說：政府職員</p>

			和供應商之間的勾結阻礙了其他供應商有公平的經營機會。不正當的招待和賄賂，似乎存在於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很難發現，但我們建議每個員工有責任對這種情形說不。另一名被告，巴里·肯尼斯·詹姆斯·喬治於八月承認他在這件事上的有罪，因此被判處 10 個月居家監禁徒刑。
2017/1/24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立委員會	http://www.apsacc.com.au/2017/call-for-speakers	第 6 屆澳大利亞公部門反貪腐會議 (APSACC) 將於 2017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假雪梨 Westin 飯店舉行。會議由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立委員會 (ICAC)、昆士蘭犯罪和貪腐委員會 (CCC) 共同主辦。
2016/12/22	泰國國家反腐敗委員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ehMMxma7K4&sns=tw	泰國國家反腐敗委員會介紹影片。
2016/12/22	泰國國家反腐敗委員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PHBYxUVdxQ&sns=tw	影片-貪腐從習慣養成開始。
2017/02/07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新聞標題： (2017 年 1 月 10 日) 泰國貪污金額過高的官員將判處死刑。 (Thailand considers introducing	1.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dcn_news/daily_corruption_news_10_january_2017 2.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sia/thailand-death-penal	一、泰國國家改革指導委員會通過了關於貪污金額過高的官員將判處死刑的相關提案，此被評論者批評為軍方政府鞏固政權的措施之一。 二、貪污金額超過 10 億泰銖(約 2860 萬美元)的官員將被判處死刑，另貪污款項較小的官員將面臨 5 年刑期。 三、這項措施接下來將提呈給內閣、國會，以及憲法委員會審查後才會獲得採納。

	death penalty for corruption)	ty-corruption-new-law-a7517991.html	
2017/03/15	<p>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p> <p>新聞標題：(2017年2月9日)</p> <p>羅馬尼亞司法部長因貪腐除罪法案惹議辭職下台。</p> <p>(Romania justice minister resigns over anti-corruption protests)</p>	<p>1.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dcn_news/daily_corruption_news_9_february_2017</p> <p>2. http://www.dw.com/en/romania-justice-minister-resigns-over-anti-corruption-protests/a-37475601</p>	<p>一、羅馬尼亞政府緊急通過貪腐除罪法案後引發大規模民眾的抗議和國際的譴責。在連續5天數十萬民眾的抗議下，司法部長約爾(Florin Jianu)9日宣布辭職下台。雖然目前政府已撤銷該法案，抗議民眾仍要求政府首長下台。</p> <p>二、該法令將下修貪腐罪的認定標準，規定污貪在48,000美元(約新台幣150萬元)的公職人員免於刑事責任，引起羅馬尼亞人民抗議及國際的譴責。</p> <p>羅馬尼亞總理葛林多努(Sorin Grindeanu)指責司法部與司法部長對頒布緊急政令前後與大眾的溝通不良，造成自1989年以來驅離共產主義獨裁者西奧塞古(Nicolae Ceausescu)後最大規模的群眾遊行。</p>
以下空白			